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宇建公招（服务）2024-001-2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镇甘沟门村共23个村庄规划编制包3（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YZ-2024-0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658000.00元

采购人（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2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长宁镇甘沟门村共 23 个村庄规划编制包 3（第二次）（青海宇建公招（服务）2024-001-2）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响应分项报价表；
- 2.其他相关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58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按照《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编制要求，编制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塔尔镇凉州庄村、长宁镇下严村、极乐乡深沟村、良教乡桥尔沟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规划结合村庄实际增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村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模预测
- （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3）村域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
- （4）产业发展布局及空间保障
- （5）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6）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
- （7）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 （8）农村牧区住房布局和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 （9）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合同
户行
账号

(10) 规划近期实施项目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规划编制成果（含文本、图集、附件、数据库建设），纸质成果一式4份，电子成果1份。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40%，为贰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263200 元)；

编制初步方案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40%，为贰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263200 元)；

提交规划成果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项目总费用的 20%，为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131600 元)；

六、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中标价款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满 1 年退还。如乙方有违约情形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文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宁南山路支行
账 号：2806004209000040470
联系电话：0971—4329595

签约时间：2024年2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宇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欢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3月1日

